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16,129.72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 15,638.67 万元，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尚未盈利，为了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

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